

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(適用 103 學年度在學學生)

科 目	期程	學分 數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	
			科目名稱	上/下	限制
微積分(上)	半	3			
微積分(下)	半	3	微積分(上)		曾修
普通物理(一)	半	3			
普通物理(二)	半	3	普通物理(一)		曾修
普通化學	半	3			
普通化學實驗	半	1	不得先修於普通化學		
普通生物學	半	2			
程式語言	半	3			
環境化學	半	3	普通化學		曾修
工程數學(一)	半	3	微積分(下)		曾修
流體力學	半	3			
工程力學	半	3			
統計學	半	3			
環境微生物學	半	3			
環境工程實驗	半	1			
環境微生物學實驗	半	1	不得先修於環境微生物學		
工程數學(二)	半	3	工程數學(一)		曾修
生物與環境輸送程序	半	3	流體力學		曾修
生物化學	半	3	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		曾修
水文學	半	3	流體力學		曾修
給水工程	半	3	水文學		曾修
固體廢棄物處理	半	3			
污水工程	半	3			
空氣污染工程	半	3			
環境規劃與管理	半	3			
環境工程專題	半	1			
合計		69			

學系必修科目

## 畢業學分結構表

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		128	基本知能科目		
性質	學分數	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
1、基本知能	等於	6	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
2、通識基礎必修	等於	14	實用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
3、學系必修	等於	69	英聽(一)(二)	半	(1,1)
4、學系選修	至少	25	環境服務學習(二學期)	半	0
5、通識延伸選修	等於	14	大一體育一、二及大二、大三體育(四科)	半	0
			通識基礎必修科目		
天			宗教哲學	半	2
			人生哲學	半(3擇1)	2
			哲學與思考	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
			價值判斷與分析		
人			台灣政治與民主	半(6擇1)	2
			法律與現代生活		
			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		
			生活社會學		
			全球化大議題		
			經濟學的世界		
		區域文明史	半(2擇1)	2	
		文化思想史	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	
物			工程與科技	半	2
我			文學經典閱讀	半	2(2,0)
			語文與修辭	半	2(0,2)
			合計		14

說明：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- 1、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「物類」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，「我類」基礎課程-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四上學期修習，語文與修辭須於大四下學期修習。
- 2、建議先修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，後修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；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，合計須修滿14學分。
- 3、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(例如計算機概論)，依各系需求規劃。
- 4、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- 5、有關修課，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。
- 6、103學年度起以中五生身分入學之畢業學分增加12學分(通識課程6學分，系選修課程6學分)。

二、學系畢業規定：

- 1、『工程與科技』為通識必修「基礎課程」物類之指定課程。
2. 所選修通識課程必須包含工學院指定通識課程至少一門始能畢業。

3. 學程規定：

本系規劃有「清潔生產」、「環境安全衛生」及「能源與資源」3個學程，學生須選擇修習其中至少2個學程，每個學程須修習15學分以上課程，跨學程課程可重複計列，須符合各學程規定始得畢業。

4. 需符合IEET相關規範。